

临汾市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
预算表

十、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三公”经
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市级财政项
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协助对各县（市、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监督管理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消防信息的统计工作；配合建设工程消防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业务室、监督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具体包括：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进一步提高抗消中心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行政执法能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以五星级支部和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为目标，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单位全面管理，促进消防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工作任务

1、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验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消除建设工程的消防安全方面的隐患。

2、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推行“互联网+监管”的重要作用和重大意义，结合建设工程消防监管工作实际安排专人与住建局抗消科按“互联网+监管”要求上报检查事项，确保“互联网+监管”工作稳步扎实推进。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37.6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4.6 万元，减少 0.2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37.6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37.6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37.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 万元，减少 0.23%。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一人。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二）支出预算总计 137.62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7.62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 107.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 万元，减少 0.23 %。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一人。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无此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3.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取消收费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37.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 万元，减少 0.23 %。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一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单位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37.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7.62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单位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37.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 %；项目支出 137.62 万元，占 10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7.6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6 万元，减少 0.23%。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一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37.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 万元，减少 0.23%。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一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部门预算公开 06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单位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一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接待。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5.08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5.08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共3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37.62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137.62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公开

1. 一般债券公开

（1）上年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上年一般债券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2. 专项债券公开

（1）上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 上年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3) 上年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

(二) 其他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

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临汾市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

2021年3月29日

